**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自103年12月4日公告施行以來，其間經2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IV「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之策略目標十二「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依據第22項具體措施「配合國際GRI準則發布，要求強制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GRI準則編製」，以符合國際趨勢並提升上市公司資訊揭露品質。

茲將修正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1. 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GRI準則取代永續性報告指南，依GRI準則用語修正第3條文字。(修正條文第3條)
2. 配合GRI準則之發布，將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特定揭露要求內容修改為對應之GRI準則之重大主題，及參考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規定，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修正條文第4條)
3. 參考鄰近國家交易所之規定調整得延後申報報告書期限。(修正條文第5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 第二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一百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其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自民國一百零八年適用。
 | 配合本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自108年度起適用，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文字。 |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選項。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且至少應符合永續性報告指南之核心依循選項。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永續性報告指南之索引，並於索引表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第一項所述之績效指標，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1. 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GRI準則取代永續性報告指南，並依GRI準則以「重大主題」、「揭露項目」及「報導要求」取代永續性報告指南之「重大考量面」、「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等用語，爰修正本條文字。
2. 依GRI準則之規定，須於報告書內說明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的基礎及範圍，爰將本條第二項「索引表」修正為「報告書內」。
 |
| 第四條上市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1. 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揭露企業在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及行銷與標示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2.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3.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4.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5.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6.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7.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8.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9. 化學工業應揭露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3.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10. 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11. 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揭露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第四條上市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 1. 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揭露企業在供應鏈管理暨採購實務、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標示及法規遵循考量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其績效指標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
	2. 上市公司應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上市公司違反上述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3. 上市公司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
	4.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5. 上市公司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6. 上市公司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7. 上市公司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1. 化學工業應揭露企業本身及其供應鏈為降低產品、活動或服務對於環境之負面衝擊，暨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利害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其至少應包含原料、物料及本身終端產品之製造或運送過程管理、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及其績效指標。

本目新增本目新增本目新增* + 1. 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經濟績效及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環境面與社會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前述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至少應包含放貸、專案融資、共同基金、保險及企業本身投資等。其績效指標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在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協議或交易範圍內，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金融保險業者對環境面和社會面要求之作業流程，及達到合理條件之情形。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款新增 | 1. 配合GRI準則之發布，依GRI準則用語，修正本條相關文字，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2. 配合GRI準則之發布，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依永續報告指南應揭露之重大考量面，修改為對應GRI準則之供應商環境或社會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及行銷與標示之重大主題。
3. 考量食品工業為落實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進行之評估與改進之範疇並不僅限於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並參考GRI準則416「顧客安全與健康」其揭露項目416-1「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所訂定之報導要求，亦將「服務」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納入評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文字。
4. 配合GRI準則之發布，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GRI準則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其揭露項目416-2「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及GRI準則 417「行銷與標示」其揭露項目417-2「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所訂定之報導要求類似，為與GRI準則之揭露規定一致，爰參考上開揭露項目之報導要求，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5. 為與GRI食品業行業揭露FP2「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之規定一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並依標準區分」文字。
6. 配合GRI準則之發布，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內容「化學工業應揭露其供應鏈為降低產品、活動或服務對於環境之負面衝擊，暨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利害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與GRI準則之重大主題403「職業安全衛生」、413「當地社區」、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及414「供應商社會評估」等揭露要求類似，為與GRI準則之揭露規定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化學工業應揭露內容，應包括上開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明定依上開重大主題至少應揭露之報導要求。
7. 為促使化學工業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貫徹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參考GRI準則 403「職業安全衛生」其揭露項目403-2「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所訂定之報導要求，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8. 為加強化學工業考量其整體營運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參考GRI準則 413「當地社區」其揭露項目413-2「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所訂定之報導要求，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9. 為促使化學工業重視其本身及供應鏈之營運減少對環境或社會之衝擊，參考GRI準則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其揭露項目308-2「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及414「供應商社會評估」其揭露項目414-2「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所訂定之報導要求，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10. 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內容實屬推動永續金融之議題，且推動永續金融並不限於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金融保險業者對環境面和社會面要求之作業流程，爰參考GRI金融業行業揭露FS7「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所設計的產品與服務」及FS8「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所設計的產品與服務」之揭露內容，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11. 上市公司於爭取營運績效表現之際，應重視員工權益，提升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促進勞資雙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1款所訂「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
| 第五條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包含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 第五條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包含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揭露之績效指標。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申報。 | 一、配合GRI準則之發布，依GRI準則用語，修正本條相關文字，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二、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資訊實用性與及時性，參考鄰近國家交易所之規定，如新加坡交易所規定上市公司需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申報，香港交易所規定需於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申報，爰提前得延後申報報告書期限至九月三十日，修正本條文字。 |